泸州市第三轮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任务完成情况表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整改任务 | 第三轮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第十八项整改任务 |
| 整改责任单位 |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、市科技和人才局、市生态环境局、市市场监管局、市酒业发展局、市新闻出版局，各区县党委、政府，各园区党工委、管委会 |
| 整改目标 | 全市实现低（无）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材料替代的企业达70%以上。 |
| 整改措施 | （1）2024年6月底前，督促企业制定原辅材料替代计划，确定低（无）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替代比例和替代计划，有序逐步推动原辅材料替代工作。  （2）2024年12月底前，开展低（无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质量抽查，组织对生产、销售环节的涂料、油墨、胶粘剂、清洗剂等相关产品开展质量监督抽查，生产环节抽查比例不低于50%，销售环节按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方式进行抽查。 |
| 整改主要工作及完成情况 | （1）2024年6月28日前，收集确定268家挥发性有机物排放企业名单，企业按照原辅材料替代计划开展替代，全市206家企业实现替代，比例为76.87%，已完成70%以上的目标任务。  （2）2024年8月底，已开展涂料、油墨、胶粘剂、清洗剂等相关产品监督抽查50批次，其中生产环节抽查企业14家40批次，合格40批次，抽查比列66.7%（全市现有相关产品生产单位共计21家），流通环节抽查10批次，不合格2批次（均为市外企业生产），已依法处理。 |